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第 38 届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补充通知

各区科协、区教育局，各市属中小学：

现将有关第 38 届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(一) 11 月 19 日，厦门园林博览苑主展馆，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、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和实践活动类项目。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 66 号。

(二) 11 月 20 日，酷小毅城市营地，科幻文字作品类项目，地址：集美区杏林湾路 338 号嘉庚艺术中心 1 层停车场旁。

(三) 11 月 26 日，厦门市青少年宫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项目（小学组、初中组）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 10 号。

二、竞赛日程安排

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、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和实践活动类项目，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复评内容

(一) 入选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2。

(二) 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、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和实践活

动类项目

复评包括公开展示、项目问辩等活动。各区、校代表队由正、副领队、参赛学生组成，参赛学生必须是经初评入围复评的项目作者。入围复评的项目的作者如不能参加终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集体项目作者如不能全部到现场答辩的，该项目作降等处理。

入选项目需准备好参赛的展板及封闭答辩的相关材料，展板高 1.2 米、宽 0.9 米。实物作品和原始记录须由申报者带到复评现场。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.5 米，高不超过 2 米，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。项目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、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；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。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方案类无需准备展板，需准备 PPT 文件参加科技辅导员论坛。

（三）科幻文字作品类项目

复评采用现场演讲展示形式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。

（四）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项目（小学组、初中组）

复评采用现场赛形式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。

四、竞赛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，将于 11 月 17 日（周四）下午 15:30-16:00 在市科协五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，请各代表队领队准时参加并领取参赛证件、指南等材料。

（二）布展注意事项

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、活动实践项目与辅导员科技制作类入

选项目，制作展板一块；背板自备，材质为KT板。展板标准：大赛组委会倡导学生自行动手制作展板；展板高1.2米，宽0.9米；展示内容中不得出现申报者、指导教师、学校、媒体报道、申请或已获专利、专家评价、以往获奖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等，否则将不能参加终评。参赛展板无需现场制作。

请将制作完成的展板于11月18日9:00-17:00期间送至厦门园博苑交布展人员检查验收，联系人：刘晓静(18876338152)。大件的参展实物请提前于11月18日15:00-17:00期间送至厦门园博苑交布展人员检查验收，联系人：刘晓静(18876338152)。11月19日竞赛当天请选手尽量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抵达，车辆原则上不入园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领队老师们负责本队参赛选手的往返交通安全，对本队选手严格管理，遵守大赛活动的各项规定和安全制度，督促选手保管好自带的贵重物品，引导选手正确对待比赛成绩，尊重评委，服从评审，杜绝在赛场争吵等不文明行为发生。

全体参赛人员要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要求，报到时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健康绿码及行程码，参赛期间需佩戴口罩，并积极配合体温监测检测。活动前7天有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或和有上述行程的人员接触过的人员不得参加。

联系人：范丽辉，联系电话：2273508。

- 附件：1. 第 38 届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复评日程表
2. 第 38 届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复评入选项目表
3. 科幻文字作品复评安排
4.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项目现场赛安排
5. 赛场交通路线及地图

